

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使用申请委托书

(2017版)

河海大学 维修资金审核部门:

汉口西路134号6幢2单元屋顶漏水及脱落维修项目使用维修资金, 根据相关规定, 现委托业主代表单冯、许卓明 (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代表、社区或第三方机构) 作为申请人, 办理维修资金申请的相关手续。

申请人承诺:

以上情况真实,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 (签字、盖章): 程虹 刘屹 申红良 程世

程世 (代104周翔) 冯 单冯
王迎春 司马敬 程

街道确认盖章:

受托人 (签字、盖章): 单冯 许卓明

2024年-8-月-27-日